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11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福海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、第一組呂組長成發、第二組李課員愛蓮、第三組薛組長立梅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、政風室柯主任偉宏、主計室陳主任瓊端、行政室呂主任國書。
- 五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福海 記錄：唐敏毅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七、業務簡報：略
- 八、第 1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九、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號	案由	決議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審議本會辦理金門縣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受理候選人資格初審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受理候選人資格初審均符合規定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2	擬訂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(草案)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並完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抽籤。
3	擬訂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次金門縣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，未有票數相同之情形。

	點」(草案)乙份， 提請審查決議案。			
4	擬訂「金門縣選舉 委員會辦理 105 年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 委員選舉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習實施 計畫」草案一種， 提請審議。	照案 通過	第一組	本會依計畫期程辦理， 全縣計有 900 人參加選 務工作人員講習。
5	擬訂定「金門縣選 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 管注意事項(草 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 通過	第一組	本會已依計畫內容妥善 完成選舉票印製分發及 保管作業。
6	擬訂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 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實施要點(草案)， 提請審議。	照案 通過	第三組	本會已依計畫內容妥善 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 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 會。

十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：

來文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中央 選舉 委員 會	104 12 04	中選法字第 1043550329 號	函	檢送本會製作之「淨化選 舉風氣宣導品便利貼」， 數量詳如分配表(如附件 1)，請查照。	於各式場合宣導反賄 選時妥適發放
中央 選舉 委員 會	104 12 24	中選法字第 1040026401 號	函	有關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 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之宣 導，請依附件推動成果彙 整表及推動成果統計表 之格式，填具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推動 成果，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本會，請查照。	本會利用適當時機宣 導並依限填報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一、各組室業務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1. 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於金門日報社印製，業於 1 月 10 日完成全部作業，於 14 日上午撥交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。印製時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室派員到現場監察及執行安全維護。
2. 1 月 15 日上午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點發選舉票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時，本會均派員到場配合點算，由本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人員點算無誤後順利完成點算選舉票作業。
3. 1 月 16 日投票日各鄉鎮選舉票運回本會保管於當日晚上約 8:30 完成入庫存封作業。

第四組：本會辦理金門縣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、監、檢、警聯繫會報，共舉辦四次。

十二、提案討論

案號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、第 9 屆立法委員（含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）及全國不分區僑居外國國民選舉，各候選人及政黨得票數及選舉結果清冊、選舉概況表暨當選人名單案，請審查決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辦理。
- 二、各候選人及政黨得票數及選舉結果清冊如附件（請參閱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四、主席結論：首先感謝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工作同仁的努力讓這次的選舉圓滿完成，過程中雖有些瑕疵，但瑕不掩瑜，不足的部分可以透過溝通、討論來加以改進並作為將來辦理選務參考避免重蹈覆轍。